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公

公司内部张榜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达到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含公司营销（技术）副总监在内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含公司总裁助理以及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等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

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章卫国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战略与政策决策小组组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章卫国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3 日